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确保推免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1〕7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浙大发本〔2023〕6 号）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格按名额推荐，规范工作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负责实施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如鸿、诸葛洋

副组长：赵云鹏、谭芸、余路阳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赵云鹏

副组长：谭芸

成员：丁平、陈欣、陈军、寿惠霞、陈晖、李燕、徐阳波、周春

慧

二、推免遴选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原则上学生须按教学计划修读完应修的必修课程,学习成绩优秀。根据厚基础、强专业的要求,各专业应确定 10-15 门核心课程,原则上设置 1.2 的权重系数(从 2021 级开始实施)。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中未修学分不超过 35 学分,并经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外语水平优秀。

(三)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社会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三、推免遴选指标

推免遴选指标包括思想品德和综合成绩两个方面,其中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均以绩点形式计算,其中学业成绩不超过 5.000 分、素质评价成绩不超过 1.000 分。

(一) 思想品德评价

申请推免的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行为规范,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

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思想品德合格者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思想品德评价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评定。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计算以推免时间为节点（前三年），以学生成绩单为依据，其中所获得课程总学分占 30%，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占 70%，分专业进行计算。每一专业内，最高得分者的绩点计为 5.000，依次计算每个申请者的学业绩点。该工作由学院本科教育学科评定。

专业分类如下：（1）生物科学；（2）生态学；（3）求是（生物）科学班（含混合班学生）；（4）生物科学强基班；（5）生态学强基班。

（三）素质评价成绩

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支教服务或思想政治工作、参加志愿服务、社会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素质评价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生命科学学院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评价成绩计算细则》。素质评价成绩为相关因素加分之和，上限为 1.000 分。

四、推免遴选规则

学院根据各专业班级申请学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推免学生。并按 1:1.5 的比例（四舍五入），确定各专业推荐名单和候选名单。若同专业学生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首先按照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其次按照总学分由高到低排序；再次按照素质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推免生名单公示后上报学校。

五、推免遴选流程

1. 报名申请：符合条件且自愿推免的学生按学校、学院相关通知，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报名。

2. 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评定，合格者进入下步流程，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确定候选人：按专业班级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各专业推免名额，按 1:1.5 确定推免名单和候补名单。

4. 名单公示：推免名单和候补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学生递交承诺书。

5. 推荐免试的初选名单上报学校本科生院。

六、推免管理规范

1. 学院纪委全程参与推免工作，全程监督。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签订承诺书。

3. 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零容忍。学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

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4.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符合《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1〕7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4）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

5. 本办法在本年度实施，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涉及的相关事项，由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处理。

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7月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一、科研成果（上限为 1.000 分）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发表期刊论文	在《细胞》《自然》和《科学》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0	1. 学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共一作者前两位或独立作者； 2. 论文内容须与学业相关，且为研究性论文，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认定的为准。
	在 TOP 10 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0.3	
	在 SCI 期刊或卓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0.1	

二、竞赛获奖（上限为 1.000 分）

项目	具体内容		第三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	备注
学科竞赛	国际、国家级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0.24	0.27	0.3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一等奖	0.16	0.18	0.2	

		二等 奖	0.08	0.09	0.1	2. 仅对获奖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本科生给予加分奖励; 3. 同一学生多次参加同一类竞赛获奖的, 就高奖励一次, 不累计加分; 4. 学科竞赛名录以《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浙大发本[2021]24号)为准。
创 新 创 业 大 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三大赛”)		在“三大赛”中, 代表浙江大学参赛并获得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且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 国赛加分以《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浙大发本〔2023〕6号)为准。			
重 大 体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重大体育比赛(非体育类专业)、艺术比		在重大体育或艺术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可给予加分1.0, 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组织相关部门(院系)和专家给出名单和分值加分。省级及以上重大体			

艺 比 赛	赛（非艺术类专业）	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浙大发本〔2023〕6号）清单，加相应级别加分上限的50%。
-------------	-----------	---

三、社会服务（上限为0.200分）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志愿服务	五星级志愿者	0.05	需提供五星级志愿者认定证书。
国际组织 实习	本科期间有学校认定的四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250小时并有突出表现的	0.1	1. 具体国际组织清单可通过教育部国际组织网站查询； 2. 需提供证明材料。
学生工作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挂职）	0.1	1. 学生工作原则上需要担任一年及以上且考核优秀；
	生命科学学院兼职辅导员、校团委副书记（挂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0.075	2. 多项学生工作经历仅记得分最高一项，且不按学年累计加分； 3. 需提供证明材料。

	校四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 主要负责人	0.05	
荣誉称号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等	0.1	1. 多项荣誉称号记得分最高一项，且不按学年累加； 2. 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上限为 1.000 分）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立功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1.0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0.5	
嘉奖	在服役期间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	0.2	
服兵役	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	0.1	

注：

1. 符合学校思政“1+2”“2+2”遴选要求，并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成绩核定的，视同单项指标，加分不高于 0.500 分。

2.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